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农规〔2024〕5号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局各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对《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规范管理规定〉业务操作的通知》(晋农〔2022〕29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晋江市司法局、各镇（街道）。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日印发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农〔2022〕29号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规范管理规定》业务操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规范管理规定》（晋政办〔2022〕7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的相关程序性条款，便于镇村两级在规范化管理村级建设工程工作中的日常操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项估算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在完成设计预算和项目报备后，由所在镇（街道）村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从镇（街道）建立的施工单位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施工方。预算设计和项目报备程序参照3万元以下的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具体程序。摇号选取施工方的工作细则和工作流程，由各镇（街道）自行制定。

二、单项估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在村集体完成工程备案后，镇（街道）村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从镇（街道）建立的施工单位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施工方。

三、《管理规定》中第三项第三点中的“提高村（社区）‘两委’会议决策限额”，指的是工程估算造价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村级建设工程，对部分村党组织坚强有战斗力、村级建设工程频次较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较好、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社区），在前期需经村（居）民代表会议和所在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研究通过后，可授权于村（居）“两委”会议提高决策限额，但仍需要按 20 万元至 50 万元村级建设工程规范招标流程执行。其中，衡量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村（社区）原则上要求上一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不低于全市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且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必须为净利润。

四、如遇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亟需实施的村级建设工程，由村集体发起申请，经所在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领导组研究同意后，可先行实施。相关经费报支时，需出具村（社区）两委成员、镇（街道）驻村包片干部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材料，并向村（居）民代表会议通报。

五、各镇（街道）要督促所辖村（社区）按照住建部门

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的有关要求，抓好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8日

